



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江北鱼嘴府发〔2023〕60号

镇各内设科室、镇属各事业单位，下属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文件要求，镇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“两防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鱼府发〔2013〕41号）等2件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0日

附件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件文号	备注
1	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“两防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	江北鱼嘴府发〔2013〕41号	
2	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“两防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	江北鱼嘴府发〔2014〕35号	